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傳真：3322963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2023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新訂「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1份，敬請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公會、本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副局長、主秘、都市計畫科、綜合計畫科、都市行政科、都市更新科、景觀工程科)(均含附件)

#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理事	主任	委員	主任	委員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102年 09月 26日  
 3097



桃園縣政府 函

11052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之三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林聖緯  
電話：03-3322101分機5782  
傳真：3322963  
電子信箱：077113@mail.tycg.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202317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新訂「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1份，敬請  
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桃園縣建築  
開發商業公會、本府各局處(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除外)、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城鄉發展局(局長、副局長、主秘、都市計畫科、綜合計畫科、都市行政科、  
都市更新科、景觀工程科)(均含附件)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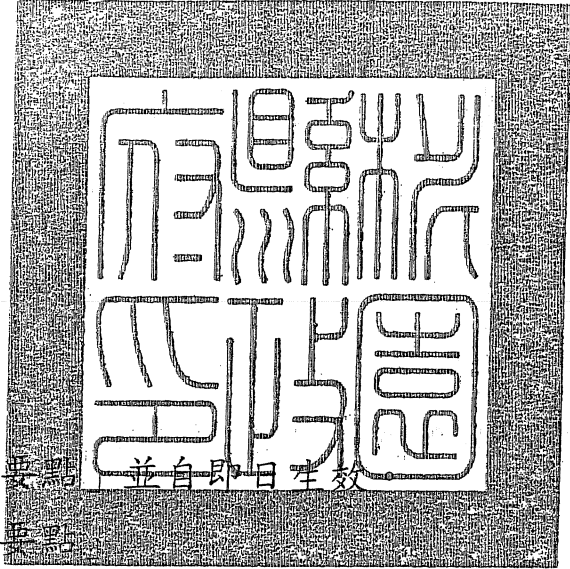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城景字第1020208802號  
附件：



訂定「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附「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 縣長 吳志揚

本聖緯



##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作業要點

-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都市設計審議作業、增進審議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但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二)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規定應經都市設計審議者。
  - (三)依「桃園縣都市計畫地區基地情形特殊者退縮建築處理原則」處理後仍無法合理建築使用，提請都市設計審議者。
  - (四)公有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五)都市計畫內各級私立學校之建築物達一定規模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者。但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申請作多目標使用者。
-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五千平方公尺以上。
  - (三)林口特定區內工業區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申請提高容積率。
  - (四)建築物高度五十公尺以上或樓層數十六層以上。
  - (五)公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
  - (六)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新設學校。
  - (七)經本府核准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開發。
  - (八)都市計畫規定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工程需經都市設計審議。
  - (九)其他經都市計畫指定區域(文化、古蹟、重點景觀等)或經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決議應提送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審議。
- 四、本要點適用範圍之申請案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提送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審議：
  - (一)都市計畫各使用分區除工業區外之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三千平方公尺。
  - (二)工業區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總樓地板面積未達一萬五

千平方公尺。

(三)公有建築物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萬平方公尺。

(四)都市計畫內各級公、私立學校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總樓地板面積達四千平方公尺以上。

(五)依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提請都市設計審議。

五、申請都市設計審議者應檢附申請書與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向本府提出申請，由本府城鄉發展局完成書件審核後，提請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或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審議，其都市設計審議流程如附件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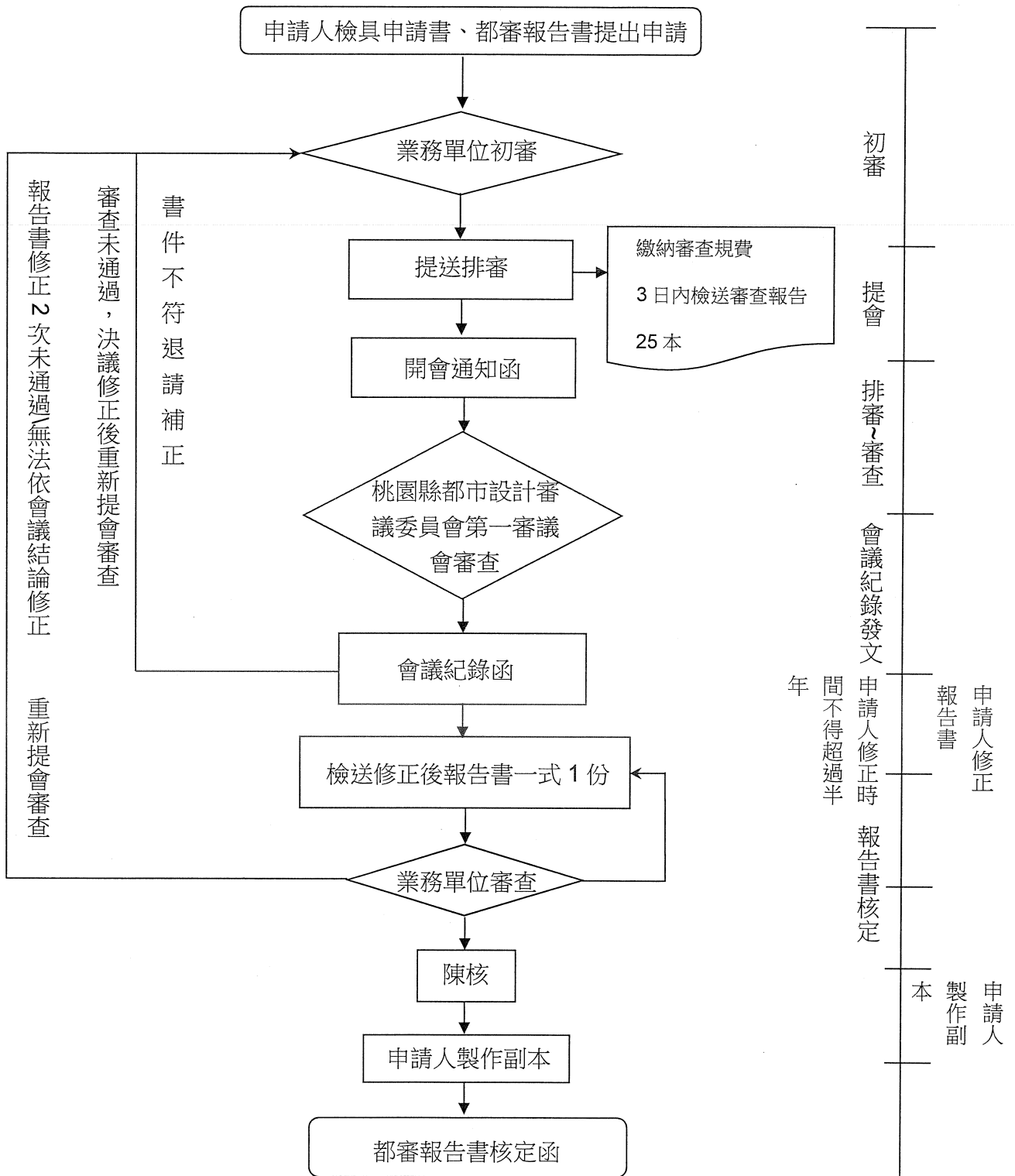
前項申請書及報告書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六、經都市設計審議完成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會議紀錄發文日起三個月內依決議事項辦理，並申請本府核定，逾期應重新申請。

七、經本府核定之案件，應自核定文發文日起一年內申請建築執照，逾期失效。但申請人因故無法如期辦理者，得於期限內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一次六個月為限。



(附件一)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一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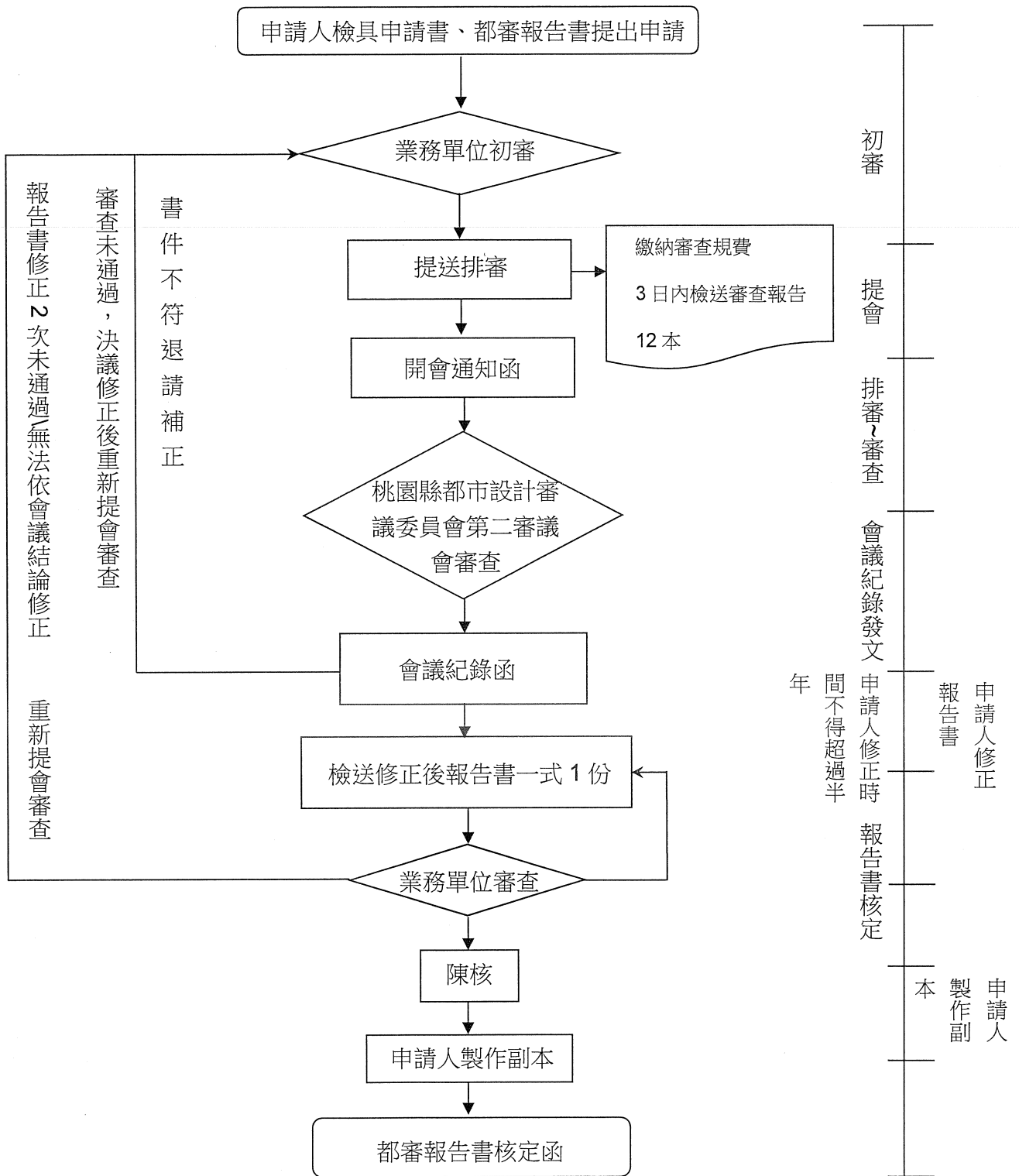


\*報告書未於時限內送達本府，案子不予審查，並應重新申請。

\*逾期末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者，視同該申請案程序終結。



(附件二) 桃園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二審議會審議作業流程



\*報告書未於時限內送達本府，案子不予審查，並應重新申請。

\*逾期末提送修正後報告書者，視同該申請案程序終結。

